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 | 1122000001354439X3/2024-01343 | 分类:   | 人大代表建议、委员提案、党派团体提案、联名提案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总体办理情况;议案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| 成文日期: | 2024 年 05 月 2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标题:   |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39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文字号: | 吉发改议〔2024〕15 号   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: | 2024 年 05 月 23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尊敬的徐川委员：

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发挥高校教育优势、院所科研优势，留住人才、提高就业、创新产业，促进吉林省经济高质量增长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委会同省工信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厅等单位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构建产业集群，促进经济增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**

我省高度重视产业集群化发展，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结合部门职能，分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。

2019 年以来，省发改委推动实施国家级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，推动通化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成为第一批（66 个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之一，组织认定了敦化市医药健康、长春市轨道交通装备、长春市光电信息、长春市生物医药、梅河口市生物医药、吉林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 6 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。2023 年，在专家评估论证的基础上，将白城市新能源产业集群纳入省级集群序列管理。目前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已增至 7 家，国家级、省级集群梯次发展格局进一步巩固。

2023 年，省工信厅制定了《吉林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方案（2023-2030 年）》，力争利用七年时间，打造形成 1 个产值超万亿元、世界级的先进汽车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，2 个产值超千亿元、国家级的碳纤维、玉米生物工程制品等先进制造业集群，7 个产值超千亿元、省级的绿色石化及化工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医药健康、冶金建材、肉蛋乳精深加工、特色食品、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。

下一步，围绕推进产业集群建设，重点推动 3 方面工作。**一是**省发改委将组织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摸底调查，对具备申报国家级集群的进行重点指导，适时申报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。**二是**省工信厅将加快建立产业集群“七个一”工作体系，即，一份集群龙头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清单、一份集群招商引资清单、一份集群重点投资项目清单、一套产业链强链指南、一套集群科技创新体系、一个集群政策工具包、一家集群发展促进机构，推动多元化的产业集群形成。**三是**组织集群竞赛。比照国家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机

制，建立我省集群“赛马”机制，组织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，打造省级集群发展示范区，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培育区域内特色制造业集群，打造特色产业链条。

## 二、关于周边互联互通，形成区位优势

围绕“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经济合作，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，吸引更多的优质投资、优质产业、优质资源”，省发改委立足吉林实际，聚焦东北亚地区合作，充分发挥通道对于开放合作、放开搞活的先导性作用，研究起草了《吉林省推进高水平开放通道畅通行动方案》，提出 29 项具体举措，已经于 2023 年 4 月以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实施。省商务厅围绕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格局，持续推动与日本、韩国等周边国家的经贸交流合作。举办“吉林省招商引资座谈会”，邀请住友商事、丸红、丰田、现代汽车、三星、松下、SK 集团、希杰集团等日韩世界 500 强企业代表出席并在我省考察，与中车长客、一汽等省内企业开展深入对接，推动务实合作；举办“日资企业吉林行暨氢能产业合作交流会”，深化我省与日本在氢能、新能源等领域的合作；由省政协李龙熙副主席带队赴北京开展对韩专项招商活动，拜访 LG 化学集团、希杰集团、浦项集团等韩国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、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等知名商协会，与高层洽谈交流，高位推动在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汽车、食品等领域的合作。

下一步，我省将进一步夯实区域合作基础，巩固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成果，深化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内容，扩大合作空间，全面提升互联互通水平，加快形成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通道枢纽。一是积极开展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，扩大招商力度。拟请省领导率队出访俄罗斯、蒙古，开展经贸交流活动；组织省内市（州）和开发区赴日本、韩国、俄罗斯等周边国家开展精准招商；借助“中国（吉林）—韩国经贸交流会”“中日经济合作会议”“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议”等经贸交流活动，推动各市（州）及开发区与周边国家知名企业、商协会对接交流。二是建立合作机制，推动合作共赢。与日中经济协会、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、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工商会等周边国家知名商协会保持深度合作，建立长期紧密合作机制，推动促成新项目；深化与周边国家友好城市间的经贸交流，加强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合作。三是优化营商环境，做好企业服务。落实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机制，加大服务跟踪力度，妥善解决企业诉求，以优质营商环境吸引周边国家在吉投资。

## 三、关于升级光学产业，形成核心产业链

围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省科技厅牵头建立了以省科技大市场为核心，吉林、辽源等 10 个分市场和 14 家工作站为补充的覆盖全省各市（州）的技术交易体系。2023 年，各技术交易机构共征集企业需求 1.59 万余项，组织科技成果 6 万余项进入“专利池”。科技成果挂牌交易 145 项，成交金额 1.3 亿元。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4362 项，金额 105.48 亿元。举办成果评价、技术交易、知识产权质押等活动 17 场。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12 次、培训 11513 人。新增培育技术经纪人 141 人，全省技术经纪人总数达到 1485 人。

围绕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，省市场监管厅牵头建立了半导体激光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。建成光电信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，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专利转化运营服务。依托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开展专利快速预审和维权援助，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由 16.5 个月缩短至 6 个月以内，实用新型专利由 7~8 个月缩短至 1 个月以内。同时，通过专利代办服务为企业降本减负。2023 年共受理光电类企事业单位专利收费减缴备案 422 件，办理优先审查 64 件，质押专利 53 件，专利质押金额超 8 亿元。

围绕完善产业链配套，省工信厅起草印发了《关于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，推动成立了吉林省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发展联盟，吸纳省内会员单位 65 家。推荐长光辰芯、长光圆辰、华微电子、光华微电子等 6 户企业成功列入国家集成电路税收优惠政策清单。组织华为公司、一汽集团等国内头部企业，与光机所、理工大学，吉林大学及我省重点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及投资合作，加速企业“串珠成链”集聚发展。推动建设了长春光电信息产业园，目前产业园一期已投入运营，入驻企业 21 户，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。二期预计 2024 年 6 月交付使用。

下一步，围绕升级光学产业、形成核心产业链，重点推进 5 方面工作：**一是**持续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（吉林省科技大市场）及分中心建设，力争在各市（州）实现技术交易市场全覆盖。**二是**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人才培养基地软硬件设施，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人才保障。**三是**组建光电信息产业关键技术专利组合与专利池，形成部分技术的交叉授权，有效提升技术保护强度。**四是**继续开辟专利申请“绿色通道”“快速车道”，以优势产业集聚区、专业市场为节点，推进维权援助体系建设。**五是**落实《关于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，着力培育一批行业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积极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。推动长光辰芯、海谱润斯等企业加快上市进程。

#### 四、关于提高竞争率，留住高校人才

围绕鼓励支持大学生创业，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社厅推动开展了以下工作：**一是构建创新创业教育生态。**制定《吉林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吉教联〔2022〕7 号）。搭建“吉云创享”双创教育线上平台。**二是夯实课程、教材、师资建设基石。**建有创新创业类国家一流本科课程 19 门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37 门，开发教材 53 部。**三是强化赛创融合提升学生实践能力。**成功举办第九届吉林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参赛人次超过 20 万。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中，4 个项目获金奖，7 个项目获银奖，68 个项目获铜奖。**四是开展创业辅导。**联合相关部门面向全省大学生开展政策直播解读活动，邀请省市场监管厅专家就大学生创办企业流程进行在线讲解服务。**五是实施“筑梦吉林”“就在吉林”“赋能吉林”等专项行动。**强化就业创业实训中心建设，发挥留吉就业“蓄水池”作用。开展各类专项招聘活动，强化供需对接。开展求职和就业技能培训，提高高校毕业生技能。**六是推动建设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。**2023 年，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

器、众创空间 10 家，评聘创业导师 108 人。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总数达到 130 家，在孵企业 3780 户，其中大学生创业企业 609 户。

下一步，立足鼓励支持大学生创业，重点开展五方面工作。一是以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创业学院、实践基地建设为抓手，不断提升高校创新创业项目孵化能力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、创业精神、创造能力的高素质人才。二是办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吉林赛区比赛及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营造创新教育良好生态。三是持续做好创业辅导工作。制定校园版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，让毕业生尽早了解、用好省内创业就业政策。四是开展考核评价，推进提升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质量，增强其孵化服务能力。五是持续评聘创业导师，为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创新创业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创业服务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 
5 月 20 日